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48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資文(02)85906666轉6778
電子郵件信箱：hgpower2th@mohw.gov.tw



33305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器官移植中心

受文者：台灣移植醫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8126010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1份(1081260105C-1.pdf、1081260105C-2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以衛部保字第108126010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1. 通曉會員

2. 理監幹再宣布

胡鴻鈞